**消費者機會中奨單**

**恭禧您，參加LG G7+ 上市預購首四日加碼抽活動，抽中「2018 SBS SUPER CONCERT IN TAIPEI」演唱會門票(市價7,800元)」乙張。**現在麻煩您以正楷清楚填寫以下資料，謝謝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獎者姓名 |  | 電子信箱 |  | |
| 中獎手機IMEI 碼 | 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O) 分機 　(H) | |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身份證號碼 | |  |
| 身份證影本正面 | | 身份證影本反面 | | |

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個人資料蒐集機關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保護您(以下稱立同意書人)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，請立同意書人詳閱：

1.蒐集之目的：依本項業務往來之目的及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。包含給付清潔費用、資料建檔等特定目的。

2.個人資料的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)、照片、性別、婚姻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立同意書人個人之資料。

3.立同意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同意使用於確認立同意書人的身份、與立同意書人進行連絡、提供給本公司、海外總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4.立同意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立同意書人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

5.立同意書人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於此次活動中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瞭解、並同意前項之告知事項內容

上述中獎者資料業經中獎者本人確認無誤，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**及**蓋章)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寫好資料請於107年7月7日攜帶此簽收單正本及中獎IMEI碼G7+手機至演唱會現場 (南港展覽館)。

兌獎方式 : 演唱會當日107年7月7日 下午2點~6點，手持預購期間購買之G7+手機內建IMEI序號至LG攤位，LG G7+活動小組會於現場與LG官網公告中獎名單核對，確認資料無誤並繳回已填妥之『機會中獎簽收單』後，現場立即發放演唱會門票。